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d)

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2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0/488, 第 2 段)。2005 年 11 月 10 日和 12 月 15 日第 27 次和第 37 次会议就分项目(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0/SR.27 和 37)。

二. 决议草案 A/C.2/60/L.23 和 Rev.1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0 日第 27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并口头修改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60/L.2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9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7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3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34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反应,

* 第二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九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0/488 和 Add.1-8。



“**还回顾**《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2003年12月1日至12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成果以及2004年12月7日至17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发展的一节，

“**重申**《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其中除其他外确认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升高的不利影响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构成巨大的危害，而且气候变化的长期影响可能威胁到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

“**注意到**有一百八十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了公约，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迄今已有一百五十六份批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述缔约方的批准书，这些国家的排放量占61.6%，

“**还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需要通过继续支持该小组交换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最好是在200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周年之际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报告，

“1. **吁请**各国合作致力于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于2005年2月16日生效；

“3. **注意到**已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大力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及时批准该议定书；

“4. **感兴趣地注意到**就《京都议定书》确定的灵活机制，特别是清洁发展机制而进行的各种准备工作，并要求成功地执行这些机制；

“5.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并要求执行该决议，特别是题为“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的第1/CP.10号决定；

“6.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包括那些容易受气候变化危害的国家，解决它们的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适应需要问题；

“7.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重要性和将于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重要性；

“8. **又注意到**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9. **请**秘书长在其2006-200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10.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

“11. **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3. 在2005年12月15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牙买加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0/L.23/Rev.1)。

4. 在同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见A/C.2/60/SR.37)。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58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决定保留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索马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哈萨克斯坦。

¹ 后来，尼日尔代表说，如果他在场的话，他会对该段投赞成票；索马里代表说，他曾打算对该段投赞成票。

7.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2/60/SR. 37）。
8. 又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 2/60/L. 23/Rev. 1（见第 10 段）。
9. 整个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 /C. 2/60/SR. 37）。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9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7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3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34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的各项规定, 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 因此, 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 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 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反应,

还回顾《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⁴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成果⁵ 以及 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1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成果,⁶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

重申《毛里求斯宣言》⁸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毛里求斯执行战略》),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同上,决议 2,附件。

⁴ FCCC/CP/2002/7/Add.1,第 1/CP.8 号决定。

⁵ FCCC/CP/2003/6/Add.1 和 2。

⁶ FCCC/CP/2004/10/Add.1 和 2。

⁷ 第 60/1 号决议。

⁸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斯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并着重指出需要满足与适应这类后果有关的需要，

注意到有一百八十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了公约，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¹⁰ 迄今已有一百五十六份批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述缔约方的批准书，这些国家的排放量占 61.6%，

还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需要通过继续支持该小组交换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¹²

重申对《公约》的最终目标的承诺：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的严重干扰的水平，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报告，¹³

1. 吁请各国合作致力于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的最终目标；
2. 注意到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¹⁰ 的国家，欢迎《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及时批准该议定书；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京都议定书》确定的灵活机制下进行的各项活动；
4.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⁶ 并要求执行这些决定；
5.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重要性，以及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重要性；
6. 又注意到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⁴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

¹⁰ FCCC/CP/1997/7/Add. 1, 第 1/CP. 3 号决定, 附件。

¹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¹² 同上, 第 23 段。

¹³ A/60/171, 第一节。

¹⁴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954 卷, 第 33480 号。

¹⁵ 同上, 第 1760 卷, 第 30619 号。

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7. 请秘书长在其2006-200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8.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